**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**

**壹、學校應辦事項**

一、防毒（防制毒品進入校園）

（一）找出校內重點及高關懷學生

1、知悉遭警查獲販賣，卻透過休、轉學，於不同學校就讀學生，以及進修部有報到未註冊之疑似涉毒學生（重點學生），名單以密件提供校外會轉檢警，列為關注對象。

2、依特定人員定義及「藥物濫用高風險觀察量表」[[1]](#footnote-1)，落實特定人員提列及清查。（特定人員第3類「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」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附件）

3、合理懷疑學生施用毒品，惟經快速檢驗試劑檢驗為陰性者，檢體透過校外會協請法醫研究所協助檢驗。

4、針對校內高關懷、危機家庭、脆弱家庭學生，聯結相關資源，提供輔導措施。

（二）校外藥頭：落實檢警緝毒溯源之情資通報。

（三）校長應掌握校內高風險學生

1、學校應整合各行政處室、導師及專任教師能量，建構完善預警、清查及輔導機制。

2、學校召開「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」、「春暉小組開、結案會議」及「校園安全會議」等相關涉學校重點及高關懷學生會議，應由校長親自主持，並積極參加縣(市)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會議。

二、強化親師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

（一）持續針對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及家長，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，或透過通訊網絡，加強宣導。

（二）結合家長志工（或由學校教師），運用反毒繪本、動畫、影片、桌遊等，設計討論題綱實施入班宣導；各國民中學及國小(高年級)班級，需於108年底前至少完成1場次入班反毒宣導。

**貳、縣市教育局處、聯絡處應辦事項**

一、防毒（防制毒品進入校園）

（一）指派專人於校安通報系統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，逐案清查「遭警查獲前未列入特定人員比例較高學校」以及「通報後仍未列入特定人員管制或開案學校」列為重點學校加強督導。

（二）知悉遭警查獲販賣，卻透過休、轉學，於不同學校就讀學生，以及各校進修部有報到未註冊之疑似涉毒學生，名單以密件提供檢警，列為關注對象。

（三）鼓勵轄屬學校落實檢警緝毒溯源之情資通報，並加強情資通報者（師、生）保護。

（四）彙整分析學校所送藥物濫用購毒情資，以及警方查獲涉毒偏差行為通知書之查獲地點，擬訂校外聯巡熱區及時間，並協調或配合警政單位實施。

二、學籍查驗：指派專人負責警政、社政提供之涉毒事件學籍查證作業。

**參、督導考核（教育部、國教署）**

一、邀請重點學校校長到部專案報告，或由本部及國教署組訪視小組到校訪視。

二、國教署定期召開個案控管會議，了解學校個案輔導情形。

**肆、獎懲規定**

一、修正教育部「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』績優教育單位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評選指標，提高特定人員自行清查、通報與輔導之分數配比。

二、修正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之獎勵對象，增列緝毒通報有功學校及校長，於大型會議中頒獎。

三、研議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，增列「隱匿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轉、休、退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不得考列甲等。」

四、違反「[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50001)」第53條之通報規定，除依同法第100條處罰鍰外，並**視情節公布學校名單**。

五、拒毒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反毒宣導或特定人員尿篩採驗工作者，依「[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I0030020)」[第14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I0030020&flno=14)懲處，並查究監督不週人員責任。

附件

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

108年1月7日修訂

一、行為樣態

（一）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。

（二）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。

（三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。

（四）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。

（五）發現攜帶不明粉末、藥丸、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。

（六）有吸菸(或施用電子煙)、喝酒、吃檳榔習慣者。

（七）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。

（八）經常性翹家者。

（九）常在校內、外糾眾鬧事或圍事、不服管教者。

（十）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。

（十一）校外交友複雜者。

（十二）**經「藥物濫用(毒品使用)篩檢量表」篩檢出高風險者**。

二、事項

（一）父、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(毒)癮。

（二）兄弟姊妹有藥(毒)癮。

（三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、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。

1. 國教署刻正委請專家學者協助開發高中職「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」，預定於108年底前完成。另經「藥物濫用(毒品使用)篩檢量表」篩檢出高風險者，已納入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原則中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